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基金代码：023244；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023245）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85号文予以注册，已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3月19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2月10日，自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一00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淮北矿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532,511股，其持股比例从59.52%增加至60.02%，导致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元资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从60.50%增加至61.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淮北矿业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变动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0日	13,532,511	0.50%

注：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12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3,035,295	59.52	1,616,567,806	60.02
国元资管计划	26,320,000	0.98	26,320,000	0.98
合计	1,629,355,295	60.50	1,642,887,806	61.00

注：根据2025年1月10日生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应予以披露。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淮北矿业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和 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为满足客户及业务需求，公司产品AI智慧助手等有部分业务接入了DeepSeek相关模型，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和 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任何用户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产品AI智慧助手等有部分业务接入了DeepSeek相关模型，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为满足客户及业务需求，公司产品AI智慧助手等有部分业务接入了DeepSeek相关模型，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决议公告披露日（2024年12月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07.5055万股-4,415.011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1.0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678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075,055 股 -44,150,110股	0.50%-1.01%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3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91,629,404	100%	4,369,554,349	100%	4,347,479,294	100%
股份总数	4,391,629,404	100%	4,369,554,349	100%	4,347,479,29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50,787.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6,050.16万元、流动资产1,471,270.9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8%、1.18%、1.3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发布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时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夏前军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卫兵先生；纪委书记王昌辉先生；总会计师刘改平女士；副总经理王明增先生、韩月芬女士、刘长城先生；总法律顾问曾伟良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7月18日，上述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决议公告披露日（2024年12月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中登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银行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10、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70678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恩格列净片产品注册批件，受理号为CYHS2301895，药品注册证书编号为2025S002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恩格列净片

2、剂　　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上市许可持有人：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6、生产企业：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恩格列净是一种口服、每日一次的高选择性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SGLT-2减少肾脏对葡萄糖的重吸收，促进其从尿液中排出，从而发挥降血糖的作用。恩格列净具有独特的降糖机制，不依赖胰岛素，并且具有额外的心血管和肾脏保护作用。

根据公开数据，恩格列净片2014年于美国获批，2023年全球销售额达106亿美元。2017年，恩格列净片正式进入中国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于2019年年底纳入国家医保，并于2022年和2023年相继获批用于治疗心力衰竭和成人慢性肾病。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2023年恩格列净片在全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销售额达4.98 亿元，同比增加43.14%。

恩格列净片是甘李药业自主开发的首个SGLT-2抑制剂，也是公司第二款化药仿制药，拓展了公司主营降糖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结构，为患者提供更多选择。

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意味着产品达到与原研一致的质量水平，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获得该药品的上市申请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恩格列净片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408.7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招标采购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8日-2025年8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5年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当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正在制定当中，为更好地安排此项事宜及发挥其激励作用，结合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经营环境、激励程度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调整，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进行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12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形式为现金出售资产。

● 根据当前对标的公司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经审慎评估，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暂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及交易形式已确定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范围

经公司内部及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12家公司股权，即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8%股权、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3%股权、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12家公司中如另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均随交易标的一并转出。

（二）本次交易形式

本次交易形式为现金出售资产。

（三）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当前对标的公司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经审慎评估，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公司暂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审阅）工作完成后将披露准确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据此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后续安排。具体详见《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审阅）、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卢凤仙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卢凤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卢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凤仙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1%减少至4.99998%，卢凤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卢凤仙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11.22-12.69	250,000	0.1367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3日		3,658,666	2.